

谘询总结

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
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
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

2010年12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录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译本刊发。如中文译本的字义或词义与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为准。)

	页次
摘要	1
第一章 引言	2
第二章 市场回应及总结	3
附录一 回应人士名单	
附录二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的执业审核计划与内地核数师监察计划之对照	

简称一览表

CASBE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SQC5101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RC	财务汇报局
创业板	创业板市场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HKFRS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ICPA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SA	《香港审计准则》
HKSQC1	香港的质量控制准则
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SA	《国际审计准则》
MOU	谅解备忘录
财政部	中国财政部
《上市规则》	《主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
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摘要

1. 本文件载述我们就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进行公开咨询后所得的结果。
2. 绝大部分回应者均支持我们的建议，赞成推行建议架构，认为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已与香港的会计及审计准则基本趋同，并且有关建议架构将可减低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合规成本，以及提高编制财务报表的效率。
3. 经考虑回应意见后，我们决定执行《咨询文件》所载的各项建议，包括：
 - (a) 准许内地注册成立的主板及创业板发行人采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
 - (b) 准许经中国财政部（「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为上述发行人提供服务时，采用内地审计准则；及
 - (c) 提供对应安排，准许在内地上市的香港注册成立或注册的公司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来编制其财务报表，而同时有关的财务报表可由在香港会计师公会（英文简称「HKICPA」）注册的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按照《香港审计准则》或《国际审计准则》来审计。
4. 我们已就执行有关建议落实《上市规则》的修订，并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董事会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批准。有关修订将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

第一章 引言

5. 2009年8月28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资附属公司联交所刊发《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文件》，就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而同时有关的财务报表可由内地核数师采用内地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建议，征求市场人士的意见。
6. 咨询期已于2009年10月23日结束。我们共收到30份来自上市发行人、专业及业界组织、市场从业人士及个别人士的意见。回应人士名单载于附录一，其中大致可分为以下类别：

类别	回应者数目
主板发行人	13
A+H 股公司	9
H 股公司	3
其它	1
创业板发行人	1
专业及业界组织	6
市场从业人士	6
散户投资者	4
	<u>30</u>

7. 所有回应意见的全文均已登载在香港交易所网站上 http://sc.hkex.com.hk/TuniS/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0908r_c.htm。
8. 30名回应人士中，大部分普遍支持我们的建议。第二章概述回应者的主要意见以及我们对有关意见的回应及结论。本文件应连同《咨询文件》一并阅读；《咨询文件》可在香港交易所网站浏览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0908_c.pdf。
9. 我们已就执行各项建议落实《上市规则》的修订；相关的规则修订内容已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sc.hkex.com.hk/TuniS/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mbrulesup/mb_ruleupdate_c.htm 及 http://sc.hkex.com.hk/TuniS/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emrulesup/gemrule_update_c.htm。有关修订内容已获联交所董事会及证监会批准，并将自2010年12月15日起生效。详情请参阅下文第71及72段。
10. 谨此感谢所有在咨询过程中曾发表意见的人士。

第二章 市场回应及总结

11. 以下载有各项建议、回应者提出的主要意见，以及我们对有关意见的回应及如何执行各项建议的总结。

接受内地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架构

12. 我们建议提供一个架构，让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可选择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CASBE」）编制其财务报表，而同时有关的财务报表可采用内地审计准则来审计；此外，我们亦接受那些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核数师及申报会计师。此架构亦订有对应安排，准许在内地上市的香港注册成立或注册的公司采用 HKFRS/IFRS 编制其财务报表，而同时有关的财务报表可由在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的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按照《香港审计准则》或《国际审计准则》来审计。以下载有回应人士的主要意见。

整体回应

13. 在收到的 30 份回应意见中，有 24 份支持这建议。其中一份回应意见更集合了 14 家内地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和建议。支持建议的回应人士所持理据如下：
- 内地会计及审计准则与香港及国际准则已基本趋同，因此接受采用内地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是适合的。
 - 与迈向全球接轨的方向一致。
 - 减低编制财务报表的成本，因此可提高成本效益。
 - 鼓励有关上市公司更适时向市场披露财务资料。
 - 让有关上市公司可灵活选聘核数师及申报会计师。
 - 为香港及内地的审计业及会计业缔造新机会。
 - 鼓励更多内地公司来港上市。

-
14. 五名回应人士不同意建议架构，其所关注的包括：
- 内地会计准则仍未与 **HKFRS / IFRS** 全面接轨。
 - 香港投资者对适用于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机制并没有一个清楚的理解，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信心和香港资本市场的质素。
 - 削弱了香港监管机构的监管能力。
 - 建议架构对香港会计业有不利影响。
15. 支持建议的回应人士亦就以下各项提出疑问：
- 内地会计准则与香港及国际准则尚在陆续趋同，香港投资者未必熟悉 **CASBE**
 - 香港与内地的执业审核制度整体上的等效程度
 - 可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要求
 - 内地会计师事务所遵守香港会计师公会就投资通函所发布准则的情况
 - 对应安排
 - 在过渡至 **CASBE** 时所涉及到的财务报表披露事宜
 - 香港监管机构产生的成本及上市发行人减低成本的功效
 - 香港及内地公众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制度详情的认识
 - 保荐人依赖内地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
 - 对《上市规则》修订的意见
16. 一份由一个专业组织提交的回应意见是根据向其会员进行调查所得而编撰。该组织 100 名完成调查的会员中，半数支持建议架构，半数反对。
17. 我们同意表示支持的回应人士所提出的原因；至于上文第 14 及 15 段所述回应人士的关注及提出的问题，我们的回应如下。

内地会计准则与香港及国际准则趋同及持续维持趋同

回应人士的意见

18. 部分回应人士强调，必须设有机制以确保内地会计准则与 **HKFRS/IFRS** 持续维持趋同，因为准则趋同乃是架构制订的一项基本条件。内地会计准则与 **HKFRS/IFRS** 之间任何差异均会令财务报表较难以作比较。一名回应人士指出，在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多项账目附注的处理以及财务工具的确认等方面均存有差异，但却没有提供任何例子。

我们的回应

19. 我们同意回应人士有关应设立机制以确保准则持续维持趋同的看法，而有关机制亦已经确立。香港会计师公会与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签订《联合声明》（载于香港会计师公会网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echnical-resources/mainland-standards-convergence/financial-reporting-standards/>），表示CASBE与HKFRS基本趋同，声明中并载有确保CASBE与HKFRS持续维持趋同的机制详情。此机制自 2007 年 12 月起一直运作至今，香港会计师公会、中国财政部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就CASBE与HKFRS/IFRS持续维持趋同定期会面（每年最少两次）。
20. 《联合声明》在签署时亦指出当其时余下还有两项会计处理上的差异，即分别是关于「关联方」及回拨「减值开支」的会计准则。2009 年 11 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出经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的披露」(Related Party Disclosures)以消除「关联方」上的差异。至于另外一项差异，据我们理解，内地有关不准减值开支回拨的会计规则主要适用于物业、厂房及设备，而要作此类回拨的情况应该极少。我们相信，内地的规则本质上更为审慎，方向上亦是以防止出现利润操纵的情况为要。我们认为，CASBE 规则中有关减值开支回拨的规定虽然限制较多，但仍与 **HKFRS/IFRS** 一致。

-
21. 《联合声明》并无显示，两地会计准则就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及财务工具的确认上有何差异。同时在内地及香港上市的公司由同一个董事会及管理层管理，编制财务报表时自应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来计算和确认资产及负债。至于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我们看到 CASBE 第 6 号「无形资产」只准许使用成本模式，而《香港会计准则》第 38 号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Intangible Assets) 则准许使用成本模式之余亦可采纳重估模式（指参考交投活跃市场所报价格来厘定公允价值）。我们相信，活跃的无形资产市场以及使用重估模式均为罕见。所以，尽管 CASBE 规则中有关计算无形资产的规定的限制较多，我们再一次认为其仍与 HKFRS/IFRS 一致。至于金融工具的确认，我们注意到 CASBE 与 HKFRS/IFRS 之间在此方面并无任何重大差异。况且财务报表本来就应载有重大及相关资料的披露内容，这样才可符合提供真实兼公平的发行人业绩及财务状况此整体目标。
22. 根据《联合声明》及声明签署后的发展，我们相信，CASBE 与 HKFRS/IFRS 已基本趋同并将继续维持趋同。有关减值开支回拨上的处理并不是重要的差异。我们也明白，香港投资者选读以 CASBE 编制的报表初时或会担心如何可熟悉一般以中文编写的内地会计准则，不过，这些准则现时均有英文译本，投资者过一段时间后自能熟习下来。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投资者可选择收取年报的英文版本，因此，就选读英文版本的投资者而言，该版本应能让其清楚了解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香港投资者对适用于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机制并没有一个清楚的理解，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信心和香港资本市场的质素

回应人士的意见

23. 一些回应人士担心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缺乏对香港规则及规定所需知识和经验，又恐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素没有保证。有些人士建议，确保建议架构不会导致香港的财务汇报水平下降是十分重要的，因为那可能连带拖累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我们的回应

24. 编制准确的财务资料的责任首在发行人，而外聘独立核数师只是多一重保障。投资者作投资决定时，应考虑本身愿意接受的风险程度，以及对发行人的管理层是否有信心，也应考虑其对外聘核数师的倚赖程度。
25. 《咨询文件》第 71 段曾作阐释，内地核数师须遵守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CSQC5101」），当中规定他们须熟悉任何规管其客户的相关当地规则、规定及常规。此外，内地核数师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管，并受一套执业审核制度所规管；该执业审核制度为中国财政部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为监察及确保审计质素而订定的。香港会计师公会曾为香港交易所进行有关香港与内地的执业审核比照，我们从他们在执业审核比照工作中所取得的结果认为两地的制度相若（见下文第 37 段）。
26. 此外，香港与内地监管机构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及合作协议，将有助快速及有效地监察及调查内地会计师事务所。我们相信，有这样的保障措施，我们便可维系投资者的信心和保持香港资本市场的质素。

削弱了香港监管机构的监管能力

回应人士的意见

27. 有些回应人士关注，对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非常依赖内地监管机构，因此认为香港监管机构并无足够的监察及监督权力。
28. 一名回应人士建议，香港的监管机构应仿效美国，设立类似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The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这样的独立监管机构。部分回应人士表示不清楚清盘人或股东可以怎样对内地会计师事务所采取行动，以及财务资料的编制人如何受到规管。一名回应人士则认为，吊销会计师事务所牌照等极端制裁方式，只应作为最终及极端的方案行使。

我们的回应

29. 建议架构是按现行法例订定，并假定法例不变（包括不会加设监管组织）。我们相信，香港与内地监管机构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及合作协议，将有助由最适切的监管机构迅速及有效地监察及调查内地会计师事务所。

-
30. 有关架构不会改变众多投资者（作为一个群体）及清盘人对有关公司、其董事及核数师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31. 就财务资料的编制人（即发行人）而言，其处境并无改变。现时有关对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规则及规定维持不变。财务资料的编制人须遵守《上市规则》及有关的会计准则。财务汇报局成立，正是要有效地规管此范畴，而联交所与财务汇报局已签订有关合作及相互转介个案的谅解备忘录。此外，财务汇报局亦与内地监管机构订有新的谅解备忘录。
 32. 若发行人未能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财务报表，联交所可暂停发行人的股份买卖，而在适当的情况下，最终甚至可将发行人除牌。
 33. 一如《咨询文件》第 80 至 82 段所述，但凡香港监管机构怀疑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任何不当行为，均可向财务汇报局汇报，而财务汇报局可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中国财政部协助，以迅速调查有关事宜。

对香港会计业的影响

回应人士的意见

34. 部分回应人士关注日后香港会计师或核数师的聘用情况。

我们的回应

35. 我们同意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日后的聘用情况可能会受到影响，但亦相信选择哪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其实是上市发行人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商业决定。另一方面，准许在内地上市的香港注册成立或注册的公司采用 HKFRS/IFRS 编制其财务报表，而同时有关财务报表又可由在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的香港会计师事务所采用《香港审计准则》或《国际审计准则》来审计，这对应安排可纾减有关的疑虑。对应安排将为香港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提供在内地的业务及就业机会。我们亦注意到，部分回应人士指出，随着他们更着力发展内地市场，上述情况很有可能发生。

香港与内地的执业审核制度整体上的等效程度

回应人士的意见

36. 若干回应人士担心，在刊发《咨询文件》时，香港会计师公会仍未完成有关对照比较，因而质疑内地的质素保证及执业审核制度是否与香港的相似。

我们的回应

37. 2009年10月底，香港会计师公会完成香港与内地执业审核制度的对照并将结果送交联交所。财务汇报局、证监会、香港会计师公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以及联交所等香港监管机构审阅了香港会计师公会的研究调查结果。联交所认为，尽管香港与内地的执业审核制度并不完全相同，但两者之间并无实质上的差异。我们相信，香港的制度较适时和有效率，而内地的制度则较为全面，因为内地监管机构要完成执业审核工作所用的时间较长，其会突击访查会计师事务所，亦会复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测试。香港会计师公会的对照结果载于附录二。

可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要求

回应人士的意见

38. 一些回应人士认为，有关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规定应提高透明度，以加强投资者信心。部分人士建议，资格规定应包括诸如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执业会计师人数最低规定、审计上市公司及「H股」公司的经验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曾否遭提出纪律行动等等考虑因素。一名回应人士质疑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应否购备若干最低限度的专业赔偿保险(在内地或称为「职业责任保险」)，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须规定设立「专业风险基金」(在内地称为「职业风险基金」)并作出供款，一如中国财政部对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

我们的回应

39. 就回应人士提出的资格规定建议，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已作出考虑。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拟将可为香港上市公司服务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仅限于规模较大的公司，并于2009年9月咨询过58家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待有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向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登记时，有关资格规定的详情便可提供予有关内地会计师事务所阅览。
40. 香港会计师公会并无为那些符合资格而可为上市公司服务的核数师另设发牌机制，也不拟就那些可为有意在内地上市的香港公司服务的核数师新增任何规定。香港会计师公会规定的资格条件载于其网站，另外会计师事务所向香港会计师公会申请注册时亦可取得有关资料。

-
41. 有关架构的制定乃建基于相互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只须遵守其注册所在司法管辖区所施加的专业赔偿保险及 / 或专业风险基金的规定。
 42. 据了解，中国财政部规定，在内地为上市公司服务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其累计职业责任保险及累计「职业风险基金」的总和不得少于人民币 6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是按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度的审计业务收入的 5% 来厘定。
 43. 香港会计师公会在 1.103 号的「执业法团（专业赔偿保证）规则」(Corporate Practice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Rules)中订有有关执业法团的规定。按规定，执业法团须购备最低限度的专业赔偿保险，保额最少须达 500 万港元，但实际数目要按其收费收入及合伙人数目而增加。

内地会计师事务所遵守香港会计师公会就投资通函所发布准则的情况

回应人士的意见

44. 一名回应人士质疑，内地核数师是否须遵守香港会计师公会两项有关投资通函的具体准则，即分别是《审计指引》第 3.340 号「招股章程及申报会计师」(Prospectuses and the Reporting Accountant) 及《审计指引》第 3.341 号「有关盈利预测的会计师报告」(Accountants' Report on Profit Forecasts)。

我们的回应

45. 根据现行《上市规则》，《主板上市规则》第 4.08(3)条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08(3)条均保留了有关遵守《审计指引》第 3.340 号「招股章程及申报会计师」的规定。至于《审计指引》第 3.341 号「有关盈利预测的会计师报告」则是有关盈利预测的处理，但盈利预测并非强制规定。此外，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CSQC5101」）与香港的质量控制准则（「HKSQC1」）相若，规定会计师事务所须熟悉有关其客户的任何相关当地规则、规定及常规；如违反这些准则，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牌机构或会采取纪律行动。
46. 此外，联交所所有权拒绝接纳任何文件。上市公司 / 上市申请人的文件（如招股章程）刊发前，联交所均会先作审批，并有权拒绝接受任何未有妥善编写的文件。

对应安排

回应人士的意见

47. 一名回应人士建议，若有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附属公司在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并就其香港及内地上市客户而获联交所因应个别情况按《主板上市规则》第 19.20(2)条所接受，则内地监管机构亦应同样接受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使他们不用就内地上市客户而受进一步的审核及监管。另一名回应人士则建议，内地监管机构应认可在英、美等同于香港会计师公会的组织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又一名回应人士建议，内地监管机构应准许香港会计师在内地提供会计、税务及估值服务。一名回应人士则要求厘清：对应安排是否适用于根据《公司条例》第 XI 部注册的公司。

我们的回应

48. 我们相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范围可否扩大至审计及鉴证服务以外，实在是唯有内地监管机构才可决定之事。建议架构只涉及审计及鉴证服务方面的对应安排，当中有关可为源于香港的相关内地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对应安排范畴，仅限于在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49. 我们亦将会澄清，对应安排适用于在内地上市的香港注册成立或注册的公司。「在香港注册」涵盖根据《公司条例》第 XI 部注册的非香港注册成立公司。

在过渡至 CASBE 时所涉及到的财务报表披露事宜

回应人士的意见

50. 若干回应人士建议，应制定由一套会计准则过渡至另一套时的具体披露规定，并应在财务报表内收载对账表，将根据 CASBE 编制的纯利或净亏损与根据 HKFRS/IFRS 编制的数字对账。另一名回应人士认为，上市发行人一旦决定转用 CASBE 编制财务报表，即不得转回使用 HKFRS/IFRS；如有任何变动，则须在年报内说明原因。

我们的回应

51. 我们相信《咨询文件》第 47 段对这些问题已有处理。发行人如决定转用 CASBE 来编制财务报表，便应刊发有关变动的公告，并解释原因及载述变动构成的财务影响（如有）。我们也同意，发行人一旦决定转用 CASBE，一般不应随意转回。上市发行人应决定哪套会计准则最适合自己然后持续采用。一般而言，采纳 CASBE 对发行人的业绩或财务状况均不会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香港监管机构产生的成本及上市发行人减低成本的功效

回应人士的意见

52. 小部分回应人士认为监管机构的成本将会增加，他们关注该等成本会否转嫁上市发行人。一名回应人士认为，A+H 股公司仍须编制及刊印两套年报供香港及内地市场使用，故预期可节省的金额未必很高。

我们的回应

53. 尽管监管机构会因执行有关架构而产生部分额外成本，但有关成本将由香港监管机构而非上市发行人承担。
54. 我们相信，除会计及审计费用外，印刷成本也会大幅减少；部分支持建议架构的回应人士亦持相同意见。要减低印刷成本，那些选择采纳 CASBE 的「A+H 股」发行人可考虑刊印一套年报，而不是刊印两套独立年报，只要年报印本符合香港及内地的所有监管披露规定即可。

香港及内地公众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制度详情的认识

回应人士的意见

55. 一名回应人士建议，有关下列各项的详细分析应该予以公开发布：(a)认可会计师事务所的准则；(b)执业审核制度；(c)调查程序；(d)信息共享的程度；及 (e)两地市场的制裁架构。

我们的回应

56. 我们知道上述各项的若干资料现时也可见于香港相关监管机构的网站。香港会计师公会的网站载有(a)、(b)、(c)及(e)项的若干内容，财务汇报局的网站亦载有(c)及(d)项的若干内容。
57.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制度详情的公开程度要视乎法律是否准许及相关监管机构的决定而定。

保荐人依赖内地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

回应人士的意见

58. 一名回应人士认为，要保荐人依赖其所不熟悉的司法管辖区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他们未必放心。

我们的回应

59. 我们认为，保荐人对个别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放心要视乎每次的个别情况，也是保荐人受聘前须作考虑的商业决定。若保荐人对某会计师事务所信心不大，可与上市申请人商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又或不接受聘任。

对《上市规则》修订的意见

回应人士的意见

60. 一名回应人士认为，《咨询文件》内有关修订《主板上市规则》第 14.04 条附注 2(b)及 2(c)中对「业务分部」的提述已经过时，建议删除「业务」一词。另一名回应人士建议修订《主板上市规则》第 19A.33 及 19A.35 条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5.26 及 25.29 条，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要汇报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及公平地反映或在各重大方面公平地呈报……」发行人的业绩及财务状况。

我们的回应

61. 我们同意有关对「业务分部」的意见，并已修订该条规则，删除其中「业务」一词。

-
62. 至于有关加入「在各重大方面公平地呈报」字眼的意见，我们知道《香港审计准则》第 700 号 (经厘清版本) / 《国际审计准则》第 700 号「形成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作出汇报」(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35 段列明，「在各重大方面公平地呈报」等同「真实及公平地反映」。据此，我们认为毋须在相关主板及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加入「在各重大方面公平地呈报」等字。
63. 考虑过上述第 12 至 62 段所述事宜后，我们决定采纳建议架构，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有关在内地上市的香港注册成立或注册的公司的对应安排。

生效日期

64. 《咨询文件》建议，若采纳建议架构，新规则的生效日期拟订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及适用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年度会计期。

整体回应

65. 大部分回应人士支持建议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收到的 30 份回应意见中，18 份同意我们的建议，8 份反对。

回应人士的意见

66. 部分反对建议生效日期的回应人士建议生效日期应延后至少三至五年。他们认为时限太短，内地及香港监管机构难以完成执行架构所需的准备工作。部分来自保险业的回应人士则建议，将生效日期延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落实建议中的保险储备新计算方法的时间表之后，他们指该新方法对保险公司的财务报表可能有重大影响。
67. 部分回应人士表示，招股章程及通函所载的财务资料如按规定要涵盖超过一个财政年度，那么，2010 年 1 月 1 日的生效日期应如何应用于招股章程及通函，这方面并无清晰说明。

我们的回应

68. 建议架构下，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在采用会计准则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上可以有所选择。有关的《上市规则》修订建议只是当中所需的配合而非规定，涉及的修订内容不会令发行人即时就要采取任何行动。一如《咨询文件》所述，发行人考虑是否作任何转变时，应在作出决定前仔细研究所有可能出现的影晌。
69. 2010年1月1日推出架构的原本时间表是香港与内地监管机构所协定。大部分回应公开咨询的人士亦表同意。经过一年时光，所有准备工作完成了，包括执业审核对照及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70. 对于要求将生效日期延至中国保监会公布保险储备新计算方法之后，我们认为，从事受规管行业的发行人（如银行及保险公司）本来就要遵守其业界监管机构施加的任何特定额外规定。况且一如上文所述，我们的建议只是要提供所需的配合，以利便发行人有所选择；发行人可自由决定是否作出转变，以及作出转变的适当时候。
71. 经考虑上文第65至70段所述事宜后，我们决定新规则将自2010年12月15日起生效。于2010年12月15日或之后结束的年度会计期起计，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可采用CASBE来编制定期财务报表。
72. 在内地注册成立的上市申请人或发行人若决定了在2010年12月15日或以后结束的年度会计期采纳CASBE，其在编制载于2010年12月15日或以后刊发的招股章程或通函内的财务资料时，有关招股章程或通函内呈报的所有期间的财务资料亦应根据CASBE来编制。

咨询总结

73. 我们已采纳《咨询文件》中所载各项建议，并就执行有关建议落实《上市规则》的修订，相关详情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上。

附录一 回应人士名单

主板发行人

- 1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板发行人1 (应其要求不公开名称)
- 4 主板发行人2 (应其要求不公开名称)
- 5 主板发行人3 (应其要求不公开名称)
- 6 主板发行人4 (应其要求不公开名称)
- 7 主板发行人5 (应其要求不公开名称)
- 8 主板发行人6 (应其要求不公开名称)
- 9 主板发行人7 (应其要求不公开名称)
- 10 主板发行人8 (应其要求不公开名称)
- 11 主板发行人9 (应其要求不公开名称)
- 12 主板发行人10 (应其要求不公开名称)
- 13 主板发行人11 (应其要求不公开名称)

创业板发行人

- 14 创业板发行人 (应其要求不公开名称)

专业及业界组织

- 15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 16 澳洲会计师公会香港分会
- 17 香港上市公司商会
- 18 香港会计师公会
- 19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
- 20 香港财经分析师学会

市场从业人士

- 21 Hermes Equity Ownership Services Limited
- 2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23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
- 24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 25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 26 公共专业联盟

散户投资者

- 27 Paul Mok
- 28 Suen Chi Wai
- 29 Fanny Wong
- 30 散户投资者 (应其要求不公开姓名)

附录二

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执业审核计划与内地核数师监察计划之对照

1) 监管机构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中国财政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ICPA」)
2) 负责部门	质量保证部(Quality Assurance Department)	监督检查局	业务监管部
3) 权责根据	《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32C 条	《中国会计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法》第 37 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第 3 条
4) 对象	约 2,400 家在香港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约 60 家在中国的持牌 (可对上市公司进行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它纳入检查范围的会计师事务所	约 7,000 家在中国的会计师事务所
5) 拣选基础	以风险为本的方法: 全球最大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Big 4)每年均须接受审核; 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以三年为一周期; 为其它涉及公众利益的客户进行审计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可获优先处理。审核对象以随机抽样选出, 以确保所有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被选的机会均等。	持牌会计师事务所以三年为一周期, 其它纳入检查范围的会计师事务所则随机抽样检查, 重点范围: 如由其它部门转介、遭投诉、在日常监督过程中怀疑违反法律及规定等。	持牌会计师事务所以三年为一周期, 所有其它会计师事务所则以五年为一周期, 全部随机抽样选出, 主要针对特别性质的事宜或行业, 如涉及公众利益实体或所接受的客户经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
6) 审核时间	全年	通常每年 5 月至 10 月, 亦即上市公司刊发年报后。如中国财政部收到对某会计师事务所的投诉, 会立即进行调查	通常每年 5 月至 10 月, 以避免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最繁忙的日子
7) 审核员 / 检查人员的资格及经验	香港会计师公会的全职员工, 持认可大学的会计 / 财务 / 工商管理学位, 另具备在取得会计师资格之后至少 5 年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	检查组应有两名或以上来自中国财政部或财政部门的全职人员及多名专业人士。上述专业人士应具备以下资历: 在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工作 5 年或以上的合格会计师; 具备稳健的实务工作技巧及良好的专业操守; 最近三年不曾遭惩处; 以及与受检查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任何关连	检查人员应为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项目负责人(engagement-in-charge); 拥有逾 5 年的审计经验; 熟悉会计及审计准则和实务; 最近三年不曾遭惩处
8) 每项审核所需时间	需 1 日至 3 星期	约需 3 至 4 个月——在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室内作现场检查, 通常需 1 至 2 个月; 直接检查上市公司客户, 另外需 1 至 2 个月	在持牌会计师事务所的总部, 约需 10 日; 在辖下分所, 需 4 至 5 日

	香港会计师公会	中国财政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9) 每项审核的审核员人数	由一名组长带领 1 至 4 名审核员	至少 2 名来自中国财政部的全职人员及多名专业人士（视乎工作量而定），并由中国财政部人员领导	检查人员至少 3 名，由来自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组长领导
10) 审核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 HKSQC 1 规定审核质量监控系统；及 2) 审核已完成的审计工作档案，就遵守专业准则的情况作总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工作的质量——必须将检查工作扩大至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两家上市公司客户，以核实其履行的工作； 2) 成立会计师事务所所需的条件，以及法律及规则规定的其它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及《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的项目质量控制及指引》(Engagements Quality Control and Guidance on Internal Management of CPA firm) 复核质量监控系统 2) 复核项目档案以评估项目质素； 3) 检查是否遵守专业操守的规定。
11) 审核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审核前至少 6 星期向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发出通知书； 2) 策划、现场审核，以及向有关人员查询； 3) 审核结束前会面，就审核结果达成共识； 4) 草拟有关执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并注明日期 5)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在报告草拟本日期起计 21 日内就有关内容作出回应； 6) 发出审核员报告，如有需要，在报告内加入执业会计师事务所的回应； 7) 质量保证部呈交建议供执业审核委员会考虑； 8) 执业审核委员会向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决策信； 9) 就执业审核委员会的决定加以跟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财政部领导整个检查计划，并制定方案； 2) 检查前 3 日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通知书； 3) 会计师事务所或要在财政部检查前自查，但非强制规定； 4) 现场实地检查，包括查询、复核文件及其它必需程序； 5) 小组组长就个案及不合规事宜作出总结，并须取得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回应； 6) 检查组考虑书面回应，并编撰检查报告书以提交予中国财政部（提交时间在现场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属特殊个案，提交时间可延长至最多 30 个工作日）； 7) 由中国财政部设立的委员会进行聆讯； 8) 委员会就个案作出决定，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9) 如有需要，中国财政部将处罚有关事务所。另外，中国财政部亦将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其有权要求举行聆讯，进一步阐释个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筹备工作——筹划整个检查计划；检查前 5 天发出检查通知（检查包括查询及复核文件）。会计师事务所或要自行检查并为检查作出所需安排； 2) 筹划现场检查工作； 3) 进行现场检查工作，包括上述审核范围所述的三个范畴； 4) 小组讨论检查结果，并将结果整理编成报告，然后获取会计师事务所对检查结果的书面回应； 5) 撰写检查报告定稿，当中须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的回应； 6) 集合检查工作底稿档案呈交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7) 专家小组讨论检查个案； 8) 给予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改进行动意见； 9) 纪律委员会对严重违规的会计师事务所判以惩罚。

	香港会计师公会	中国财政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2) 审核结果	1) 执业审核委员会向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发出指示及行动建议 2) 跟进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建议中的行动计划的进展 3) 跟进访查 4) 向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提出投诉	1) 指示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补救行动； 2) 持续监察 / 跟进访查 3) 安排会面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意见 / 备忘，又或转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作出业内纪律行动 4) 支付大额罚款 5) 暂时吊销执照 6) 撤销会计师资格 7) 取消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登记	1) 改进建议 2) 业内批评 3) 公开谴责 4) 给予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最佳为「优」，最差为「劣」
13) 审核 / 检查手册	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审核计划（备有审核员手册、工作底稿样本及核对清单）	中国财政部备有一套监督及检查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则《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而其现行采用的《检查工作指引》正在修订中，2009年11月可有初稿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手册》（备有检查指引及7类工作底稿样本及问卷）

